附件2

评审标准

采购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，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，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值构成 | 总分100分，其中服务承诺分20分，业绩分32分，投入人员分38分，报价分10分。 |
| 服务承诺得分（20.0分） | 承诺服务期直至申报文本通过住建部验收为止，得10分；未承诺的不得分。 |
| 承诺服务期内对采购方汇报、修改、派员配合工作等响应时间在4小时以内得10分；承诺的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的或未承诺的不得分。 |
| 业绩得分（32.0分） |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承担过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文本项目，每提供一项申报成功的得10分，每提供一项正在申报的得5分。本项最高得20分。注：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承担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、申报、评估类相关项目，每提供一项得2分。本项最高得8分。注：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投入人员得分（38.0分） |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市（乡）规划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或（正高级）职称和注册城市（乡）规划师资格的得4分；同时具有城市（乡）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市（乡）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；其他不得分。本项最高得4分。 |
| 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以来（以印发时间为准），参与制定省级（或以上）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标准、指南、指引等得6分，其他不得分。本项最高得6分。注：须提供参与文件证明复印件及2024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作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项目负责人在获奖及编写人员排名需为前五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以来（以获奖时间为准），参与历史文化保护申报、规划、认定、评估类相关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个得6分；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的每个得3分；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的每个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18分。注：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作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项目负责人在获奖及编写人员排名需为前五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拟投入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包括文化或历史类专业（教授级）或（正高级）高级职称，每人得2分；文化或历史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；本项最高分得6分。注：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作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拟投入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参与历史文化保护申报、规划、认定、评估类相关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，每人得2分；获得省级奖项的，每人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分8分。注：须提供拟投入人员2024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作证明材料，及获奖证书（需体现获人员姓名），未提供或提供材料导致无法判断的，不得分。 |
| 报价得分（10.0分） | 报价得分＝（基准价/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 |